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宝鸡市凤翔区农业农村局）的（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 3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采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恒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）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68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.0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 陕西恒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